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6-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文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国建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8,253,288.74	1,538,895,724.98	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95,841.52	-94,530,315.76	6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61,052.45	-97,652,370.69	6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2,663,077.91	-581,426,544.54	-6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2.58%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52,379,285.38	12,556,220,750.58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76,817,988.35	4,012,713,829.87	-0.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7,11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139.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492.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59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267.49	
合计	65,210.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8%	186,718,067	49,127,10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3%	77,573,741	77,573,74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3%	77,573,741	77,573,74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	19,453,036	19,453,036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4,813,172	0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0%	12,394,090	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10,657,651	10,657,6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7,380,000	0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6,442,89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793,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7,590,959	人民币普通股	137,590,959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813,172	人民币普通股	14,813,172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94,090	人民币普通股	12,394,0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0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442,899	人民币普通股	6,442,8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3,800
万绍娟	1,207,808	人民币普通股	1,207,80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00,03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30
黄彦霖	1,060,49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490
陈俊波	904,950	人民币普通股	904,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它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它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其它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47.7%,主要是报告期内货币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32.18%，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兑现以及票据付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50.82%,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107.55%,主要是报告期内生产借备用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55.08%,主要是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67.22%,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投资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31.92%，主要是报告期内发放上年度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343.46%,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5.0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罚款收入减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上年同期下降64.89%,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87.41%,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30.9%,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3.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845.78%,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税费返还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66.9%,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73.56%,主要是报告期内吸收少数股东投入资金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67.18%,主要是上年同期偿还到期借款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9.73%,主要报告期内支付的融租租赁费用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及中建八局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04月03日	2013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7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01月13日	2014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2015年7月11日起至2016年1月10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	严格履行
	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中建八局及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2016年1月14日起至2016年7月13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7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82.23	至	8,616.49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68.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高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文贵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6—03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利益,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和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2016 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4月15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名,代表股份 298,091,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565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19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8,091,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565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5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7,941,9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2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9,2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9%。

(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代表股份33,799,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8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981,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4,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690,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7%;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2%;弃权4,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981,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4,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690,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7%;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2%;弃权4,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981,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4,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690,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7%;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2%;弃权4,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7,981,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4,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690,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7%;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2%;弃权4,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986,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694,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8%;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销售商品混凝土、采购原材料、接受建造服务、租赁房屋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3,673,2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7%;反对109,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3%; 弃权16,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673,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7%;反对109,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3%;弃权16,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264,291,808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2)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8,859,9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0%;反对109,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5%; 弃权17,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59,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0%;反对109,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5%;弃权17,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279,104,98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该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981,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109,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690,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4%;反对109,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在银行间市场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981,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109,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690,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7%;反对109,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云栋、薛玉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

(上接B53版)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 2016-016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14:5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2015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3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1)审议《关于选举刘力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13.2)审议《关于选举陈展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2015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2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5、6、7、8、9、10、11、12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第13项议案将在股东大会中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监事，其他议案将在股东大会中逐项表决,第12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9:00-11:30,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廖晓东、郑黎君

联系电话:0755-26520515

联系传真:0755-2652051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7。

2.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奥特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除议案13的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10	关于使用自由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3.1	关于选举刘力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13.01
13.2	关于选举陈展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13.02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方式举例如下:

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2名监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委托数量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刘力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13.01	200	100	0
关于选举陈展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13.02	0	100	200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止2016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特迅”(002227)股票_____股,拟参加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由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持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13.1	关于选举刘力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票赞成			
13.2	关于选举陈展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票赞成			

附注:

1、若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多项选择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单位: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李贵才先生、黄瑞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